

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非试点项目采购需求



一、编制说明

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三亚市市级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三财〔2019〕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和价格测算，依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编制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编制原则

1、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2、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3、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三、采购需求包含内容

1、采购需求是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2、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2.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本项目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有疑义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中享受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

5、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6、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三财〔2019〕757号的规定，参与三亚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须按照《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的信用承诺内容进行承诺。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三财〔2021〕58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2、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小组在响应文件审查程序中，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在响应文件审查前，向评审小组提供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三）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资格（二类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项目概况

（一）海绵城市建设作为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途径，已被作为一项长期性的重点民生工程进行推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6〕58号）中均要求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三亚作为第二批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已顺利通过国家三部委迎检考核，率先完成2020年建成区20%以上建成区面积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下一阶段主要工作是坚持将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形成的海绵城市建设机制长效推进，继续坚持全流程管控模式，全面总结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经验，在全市域范围内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早日实现2030年80%建成区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要求。

（二）《三亚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中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要

求纳入全市域范围内的规划建设“一书两证”中。

根据《三亚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三府〔2016〕242号）相关要求，为确保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落地实施，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一书两证”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日常管理中。对于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明确其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基本要求；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办理工程规划方案审核意见时，审查海绵城市设施设计是否符合规划指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指导和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确保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的顺利开展，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计划开展“三亚市海绵城市非试点项目海绵方案审查”工作，有序推进三亚海绵城市建设，实现2030年的国家对海绵城市的建设目标要求。

七、工作内容

（一）审核海绵指标

根据总规、各片区控规等上位规划中的海绵指标要求，对报建项目的海绵建设指标进行审核确认。

（二）审查海绵方案专篇

依据海绵指标要求对建筑小区类、道路广场类、市政管网类、公园绿地类的海绵方案设计专篇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三）配合日常工作

委派专职工作人员配合日常工作，包括指导海绵方案的编写、接收业主报送的项目资料、传送给业主审查意见等。

八、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海绵方案审查工作。

（2）中标单位对照最终合格的海绵方案，协助招标人对海绵化工程项目规划验收提供技术意见。

2、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工作需求及时派遣符合要求的人员开展工

作。

（二）项目管理要求

1、组织实施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招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方应安排相应技术服务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业主报送的海绵方案审查工作。

2、项目审查要求

在收到项目业主提供的完整文件资料后 3 个工作日之内出具审查意见书。

九、服务范围

三亚市行政辖区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非试点海绵项目。

十、服务的地点、时间

1、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十一、项目预算

海绵审查费用按照每 6 个月一次的频率计算项目审查费用并支付，每平方米 0.51 元，总价等于每 6 个月支出费用之和。项目预估金额为 380 万元，每年预估金额为 190 万元，实际海绵审查费用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实际工作量×每平方米成交金额结算。

十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次性签订。按照每 6 个月一次的频率计算项目审查费用并支付，每年发生的非试点海绵项目审查工作经费纳入当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

十三、项目技术团队

中标单位应当提供相应技术人员按时、按质、按量负责完成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非试点项目方案审查相关工作。